# 的何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

- 张 岚、周 国 良 答 记 者 问



6月1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 新闻发布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 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 见》,并介绍本市目前及下一步稳 就业、促发展、保民生的相关情 况。发布会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张岚、市就业促进中 心主任周国良回答了部分记者的 提问,来看问答实录。

问:疫情对经济影响较大,请 问本市目前的就业形势如何? 有 没有相关数据? 在应对疫情、稳 定就业方面,人社部门具体采取 了哪些举措?

答: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特 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 本市就业形势复杂严峻,特别是 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 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冲击明显。 为保障本市就业形势稳定,我们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 务,打出政策组合拳,全力推进援 企、稳岗、扩就业工作。目前,本 市就业局势总体平稳,截至5月 底,本市整体就业人数超过1015 万人,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户籍 的较高水平;登记失业人数16.59 万人,控制在较低水平。

前期,我们聚焦帮助企业解 决实际困难,研究出台了一系列 惠企政策措施:

一是实施"减免"。从2月到 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 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的 单位缴费;从2月到4月减半征收 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 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今年上半年 将为企业减负约530亿元。

二是给予"返还"。对不裁 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 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缴 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为进 一步便捷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在 操作上推行"不见面审批",实现 全程网办。截至5月底,已向 12.69 万户用人单位返还资金 25.55亿元,惠及职工469万人。

三是发放"补贴"。对春节期 间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 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 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分 别为每人1500元和800元。截至 5月底,两项政策已分别有625家 和3793家企业提出申请,涉及资 金5300万元和2.4亿元。在全国 率先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线上 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 培训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企业 范围、资金拨付流程以及监督管 培训成本的95%,每人次最高补 理要求等,畅通资金拨付渠道。 贴600元。截至5月底,已开展线 上职业技能培训84.7万人次。

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可在疫情解 万户参保单位完成社保延期缴纳 报备。

五是继续"降率"。延续执行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年4月30日。

六是建立"机制"。通过建立 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 机制、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服务保障机制、长三角地区企业 复工复产复市就业招工协调合 作机制,推进线上招聘服务,保 障重点企业用工,助力企业"复 工达产"

七是促进"稳定"。印发《关 于妥善化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本市劳动关系矛盾的意见》,通 过明确规则消除歧义、发挥三方 机制作用等措施稳定劳动关系。

问:技能培训和促进就业工 作密切相关,国务院办公厅去年 出台方案,明确在失业保险基金 结余中拿出1000亿,用3年时间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 万人次。请问这项政策在上海的

答: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培训 劳动力就业占比稳定在80%以上 是提升就业的基础。今年李克强 总理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 确提出: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万人次以上,使更多劳动者 长技能、好就业。本市全力开展 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 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适 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迫 切需要,进一步缓解就业结构性

> 首先,制定了上海的技能提 升行动实施方案。去年,市人社 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上海市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明确每年要 完成补贴培训100万人次以上, 并制定了推动大规模培训一系 列政策措施。同时,指导推动全 市16个区结合实际制定区域性 行动方案。2019年本市完成补 贴培训100.7万人次。2020年 1-5月份已超额完成补贴培训 126.23万人次。

> 其次,建立专账落实培训补 贴资金保障。我们会同市财政局 在市级层面统一筹集,从失业保 险基金中提取28.6亿元,建立上 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主 要用于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的经费 补贴。同时,两局制定了专账资

再次,全面加强各类重点人 群的职业技能培训。我们在全市 四是缴纳"延期"。参保单位 范围全面推广"招工即招生、企校 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 30余个惠企事项可供不同类型 除后3个月内补办缴纳社保费等 培训;大力开展本市农民职业技 企业申请。 业务。截至5月底,本市已有4.7 能培训,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对高 校毕业生、失业人员、来沪务工人 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 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有针对 补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

的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职 业能力

此外,实施疫情防控期间企 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疫情发生 后,我们第一时间研究惠企接企 政策,针对企业的实际困难和现 实需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受疫 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 贴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培训成本、 提升职工技能、稳定员工队伍,受 到用人单位的欢迎。截至5月 底,全市参与线上培训的用人单 位达6131家,已开展职工培训 84.7万人次。

问: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 胜之年,疫情发生以后,本市对口 扶贫任务进展如何? 就业扶贫方 面,本市人社部门有哪些举措?

答: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 之年,就业扶贫是对口扶贫的重 要内容。在对口扶贫工作上,围 绕就业我们着力从政策、制度和 组织三方面发力。

一是政策保障。近年来,我 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上海市对口 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沪遵劳 务协作就业扶贫政策,从扶持贫 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实 现异地就业、支持参加技能培训 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力求为助力 云南、遵义两地脱贫攻坚提供政 策支撑。

二是制度保障。我们会同云 南、遵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 度,包括:东西部扶贫协作"劳务 直通车"服务机制、劳务协作社会 参与机制、技能扶贫带动就业扶 贫机制等,并通过《年度沪滇劳务 扶贫协作协议》《年度沪遵劳务扶 贫协作协议》等双边协议的形式 予以固化。

三是组织保障。我们会同相 关委办局组成工作专班,落实专 人负责农民工返岗复工对接工 作。今年3月以来,长宁、虹口、 普陀、宝山、松江、金山等各区人 社局长带队深入云南开展就业扶 贫对接,并确定工作联络员,专门 负责做好与输出省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本市用工企业、包车 包机管理人等方面的沟通和对 接。大力推动农民工返岗复工与 就业扶贫结合,招工先招建档立 卡的贫困劳动力。

截至5月底,帮助两地贫困 劳动力来沪就业总计3956人,其 中,云南3599人,遵义357人。

问:疫情以来推出了不少稳 岗促就业的惠企政策,怎样来促 进这些政策落地,让企业更方便 地申请办理,尽快享受到政策红 利呢?

答:4月30日,由市人社局开 发的就业条线惠企政策"点单式 申请"平台在CA自助经办平台 正式上线,进一步推动就业条线 惠企政策落地,切实降低企业政 策获取成本。仅就业条线就有近

我们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性地开展以就业为导向、订单式 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受理" 等29个惠企事项纳入了"点单式 申请"平台,企业可以通过平台 办理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的惠企 事项。"点单式申请"平台有三个

一是"菜单式"呈现,企业可 以快速查询各事项的详情,登录 平台后,系统会自动初筛出符合 该企业申请条件的惠企事项。二 是"点单式选择",企业可直接在 界面内勾选拟申请的事项,当两 类及以上项目不能同时申请时, 系统会自动提示。三是"一站式 办理",此次上线的29个惠企政 策中,有12个事项已实现全程网 办,企业可在平台内通过系统辅 助引导的方式直接进行办理。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其 余惠企事项的"一网通办"上线进 程,按照"上线一个、纳入一个"的 方式逐步扩充点单式选择范围。 此外,不断优化完善审批流程,逐 步减少单位业务申请所需提交的 材料数量,提高就业补助政策一 揽子受理的办事效率,提升企业 办事满意度。同时,稳步推进告 知、引导及办理功能开发,丰富 "点单式申请"平台办事功能。

问:创业是扩大就业的重要 渠道,人社部门在疫情防控期 间是如何继续开展创业服务工 作的?

答: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 就业之源。为扩大就业、保障和 改善民生,我局积极打造"海纳百 创"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在线上,

依托"一网一号""上海创业公共 服务网"和"海纳百创"微信公众 号。在线下,依托创业指导师和 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一师一 团",为创业者们提供创业能力测 评、创业政策查询、专家咨询指 导、创业园区推荐、项目路演辅导 等公共创业指导服务。

疫情期间,我们根据实际,适 时调整完善公共创业服务模式:

一是依托线上渠道宣传企业 减负以及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各项 政策措施,引导创业者通过本市 "一网通办"平台或我局自助经办 平台开展补贴政策的申请业务。 此外,通过公众号和微信群,重点 宣传初创期创业社保补贴、房租 和工位费补贴、税收减免等各项 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 小微企业,通过自助经办平台提 出补贴申请或疫情后延迟提出补

二是将线下服务向线上服务 转移,力推创业指导专家在线咨询 指导服务功能,并阶段性开放创业 能力测评网址链接,帮助创业者在 线上获得帮扶。自2月5日起,上 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为受疫情影响 的创业者与创业指导专家搭建线 上互助平台。报名参加线上服务 的创业专家超过百名,除一对一线 上咨询外,我们还组建了法律、财 税、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四个咨询 群,匹配了20名资深专家为应对 疫情开展会诊咨询,在线解答创 业者咨询提问近百项。至今已组 织了三场在线私董会,为创业者

## 本市职业技能鉴定分批有序恢复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本市培训市场开始恢复线下服务的 情况,经研究决定,本市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 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评价活动于6月13日起分批有序恢复,相应 调整《关于2020年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 鉴定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鉴定安排调整

1、职业资格鉴定A类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此类项目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实务考试科目仍采用全市统考 方式分批组织,7月份开始按原考试计划恢复考试安排,其中9月 和10月份增加开考项目,此类鉴定项目目录内所有职业均可申 报。7月份考试于7月18日开始,主要安排已申报前几个月鉴定但 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安排考试的考生,同时安排6月12日前申报7月 份考试的考生参加考试,以后各月份鉴定时间和鉴定申报时间安 排不变

此类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科目于6月13日起在符合 防疫要求的职业技能鉴定所中逐步恢复安排。

#### 2、职业技能鉴定B类项目

此类项目"笔试"和"机考"科目仍采用统考方式,原定于4月 份考试调整至9月5-6日,原定于9月份补考调整至12月12-13 日。6月29日至7月24日受理9月份鉴定申报,10月8日至11月6日 受理12月份补考的鉴定申报。

此类项目"综合评审"科目安排方式不变。

#### 二、有关工作要求

- 1、承担职业技能鉴定任务的鉴定所和考核点应严格落实相关 防疫工作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符合其所在单位防疫标准。
- 2、鉴定申报单位和考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应遵守疫情防控 有关规定,配合鉴定所和考核点的相关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 控工作,保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3、疫情期间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工作将根据疫情变化 等因素进行调整,请考生和有关单位理解支持配合。

#### 三、鉴定业务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1、受理地址:天山路1800号7号楼1楼窗口。
- 2、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6:30。
- 3、鉴定业务咨询电话:62748577转4112分机。